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7] 10 号

关于延续第一批定点生产试点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省属各医疗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关于暂延续第一批定点生产试点执行期限的通知》（国卫药政目录便函〔2017〕6号）要求，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盐酸洛贝林注射液、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和甲巯咪唑等4个药品的第一批定点生产试点将于2017年2月12日到期，为确保上述4个药品的临床供应，决定将第一批4个药品定点生产试点的执行期限暂延续3个月。

请各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周知并做好日常供应保障工作。

附件：《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关于暂延续第一批定点生产试点执行期限的通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12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药政目录便函〔2017〕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关于暂延续第一批 定点生产试点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药政(械)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医政处:

按照《关于基本药物定点生产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15〕69号)有关规定,去乙酰毛花苷等4个药品的第一批定点生产试点将于2017年2月12日到期。为确保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盐酸洛贝林注射液、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和甲巯咪唑4个药品的临床供应稳定,经定点生产“协调机制”各部门商定,第一批定点生产试点执行期限暂延续3个月。请你们据此调整相应工作,做好衔接。

联系人: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 刘战强

电 话: 010-68792625

传 真: 010-68792819

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

2017年2月10日